

## 沒錢也可以出資嗎？股東如何用技術抵充出資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江宛庭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· 2025-08-08

### 案例

疫情期間，任職於科技公司研發部門的A與B不幸被公司開除，因此決定一同出資成立公司當老闆。無奈B前一陣子因為買房已經花光所有的積蓄，向A表示手頭沒有現金可以出資。A告訴B其實除了用現金出資之外，B也可以選擇用自己先前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的技術來出資並抵充股款，讓B十分納悶難道沒有錢也可以出資嗎？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沒有錢也可以出資嗎？哪些技術可以用來技術出資？

##### （一）沒有錢也可以用技術出資

現金出資，也就是出資人提供現金給公司來換取公司的股份，是大眾最熟悉的出資方式，然而考量當今的商業型態以及經濟模式，無形的技術相較於有形的現金，有時可能對公司的營運產生更直接、正面的效益。為了讓擁有技術卻沒有現金可以出資的人也可以成為股東，參與公司治理並享有公司分潤的權益，目前公司法針對無限公司<sup>[1]</sup>、有限公司<sup>[2]</sup>、兩合公司<sup>[3]</sup>、股份有限公司<sup>[4]</sup>，以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<sup>[5]</sup>，都規定除了現金出資之外，也可以選擇以公司所需要的技術出資（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例外不能技術出資，只能現金出資<sup>[6]</sup>），也就是常說的技術入股。如此不但讓出資的形式更為彈性，也解決了許多公司在發起設立階段募資困難的問題。

##### （二）常見的技術出資有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

應該注意的是，因為絕大多數的技術屬於沒有實體但具有價值的無形資產，而價值難以認定，並且「技術」二字所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，所以不是所有的技術都會被公司接受用來抵充出資。在一般情形下，技術出資的技術大多是著作權、商標權或是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，因為這一類型的技術不僅價值比較容易認定，也比較容易被公司運用。

#### 二、股東如何用技術抵充出資？

##### （一）技術出資會用「鑑價」衡量技術的價值

如同前面所提到的，因為技術的價值難以認定，但是技術的價值高低卻會直接反映出資者所可以抵充的股款，因此在選擇以技術出資後，往往必須由專門的鑑價公司進行「鑑價」，也就是由專業的機構來評估技術的價值<sup>[7]</sup>，進而決定技術出資者所可以抵充的股款以及換取的股份數額<sup>[8]</sup>。

## (二) 技術出資需要經過什麼公司內部程序？

為了避免技術出資遭到濫用，使公司形同空殼，或是鑑價結果與實際價值的落差太大，在經過鑑價程序後，技術出資還必須經過公司內部的程序把關，以下說明技術出資時，各企業組織必須採取的不同程序。

### 1. 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

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，在章程中必須載明以技術出資的股東，其技術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的標準<sup>[9]</sup>，且無限公司訂立或變更章程，必須經由全體股東同意<sup>[10]</sup>。

也就是說，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在發起設立時，若有股東是以技術出資，有關技術出資的細節在一開始就要說明清楚、寫進章程裡，並經過所有股東同意，之後若有新股東要以技術出資加入，這時也需要更改章程，並要所有股東都同意才行，不是部分人決定就可以。

### 2. 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在章程中必須載明以技術出資的股東姓名、出資額、資本總額<sup>[11]</sup>，且有限公司訂立章程，必須經由全體股東同意，若要變更章程，則必須獲得股東表決權 $2/3$ 以上的同意<sup>[12]</sup>。

也就是說，有限公司在發起設立時，若有股東是以技術出資，有關技術出資的細節也要在一開始就寫進章程裡，並經過所有股東同意，之後若有新股東要以技術出資加入有限公司，則必須經過超過一半的股東表決權同意才行<sup>[13]</sup>，這時也需要更改章程，但不需要所有股東都同意，而是獲得股東表決權 $2/3$ 以上同意就可以。

### 3. 股份有限公司

技術出資所可以抵充的數額必須經過董事會決議<sup>[14]</sup>；如果股份有限公司還在發起設立的階段，發起人必須將以技術出資的人的姓名、財產、技術的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的標準及公司核給的股數，報告給創立會<sup>[15]</sup>。

### 4.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
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經由全部的股東同意，並且在章程中載明種類、抵充的金額以及核給的股數<sup>[16]</sup>。

## (三) 將技術「授權」或「移轉」給公司

另外，因為技術出資的目的就是要讓公司可以擁有或是利用這些技術，以提升公司的營運、達成預期的經濟利益，或是讓公司可以運用這些技術換取更多的資金。因此，在出資者取得股份的同時，往往必須再透過授權公司使用技術，或是將技術的所有權移轉給公司，讓公司取得使用技術的權利或是直接取得技術的所有權<sup>[17]</sup>，以達成技術出資的目的。

### 三、結論

目前公司法針對出資已經適度放寬相關規定，除了現金出資之外，也可以選擇以技術出資，提供了出資人更多的選擇及彈性。因此只要知道並且踐行有關的程序，即使B手頭沒有現金，也可以選擇以公司需要的技術出資，認購等值的公司股票，與A一同成為公司的股東。

#### 註腳

[1] 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一、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」

公司法第43條：「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，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。」

[2] 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：「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……二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」

公司法第99條之1：「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。」

[3] 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：「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……三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」

公司法第115條：「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，準用第二章之規定。」

[4] 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公司分為左列四種：……四、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」

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：「發起人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抵充之。」

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：「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」

[5] 公司法第356條之1第1項：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，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。」

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：「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或勞務抵充之。

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，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。」

除公司型態外，合夥、有限合夥等型態，也可以用技術出資的方式來成為合夥人。

民法第667條第2項：「前項出資，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，或以勞務、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。」

有限合夥法第14條第1項：「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、現金以外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；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。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，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

比例。」

[6] [公司法第272條](#)：「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，應以現金為股款。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，而不公開發行者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。」

[經濟部經商字第11002406410號函](#)（2021/3/11）：「二、是以，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，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，而不公開發行時之出資，亦得以技術抵繳股款；股東依本條規定以技術授權入股，亦無不可（本部93年7月7日經商字第09302321190號函參照）。」

[7] [公司法第7條](#)第1項：「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，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。」

[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](#)第2項第3款：「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，應行查核事項如下：……三、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：除僑外投資公司外，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，並評估是否採用……。」

[8] [公司法第274條](#)第1項：「公司發行新股，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，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備置認股書；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，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。」

[9] [公司法第41條](#)第1項第5款：「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五、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，其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。」

[公司法第43條](#)、[公司法第115條](#)。

[10] [公司法第40條](#)第2項：「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，訂立章程，簽名或蓋章，置於本公司，並每人各執一份。」

[公司法第47條](#)：「公司變更章程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。」

[11] [公司法第101條](#)第1項第3、4款：「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

三、股東姓名或名稱。

四、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。」

[12] [公司法第98條](#)第2項：「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，簽名或蓋章，置於本公司，每人各執一份。」

[公司法第113條](#)第1項：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」

[13] [公司法第106條](#)第1項本文：「公司增資，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」

[14] [公司法第156條](#)第5項。

[15] [公司法第145條](#)第1項第4款：「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：……四、以現金以外之財產、技術抵繳股款者，其姓名及其財產、技術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。」

[16] [公司法第356條之3](#)第4項：「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，應經全體股東同意，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、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；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，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。」

[17] [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1780號函](#)（2015/6/1）：「另有關技術出資發行時，出資標的可經估價衡量確定其價值，公司可獲得該出資技術之所有、使用及收益權……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傅雅芝（2022），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資的方式有哪些？公司及股東各自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？》。

## 標籤

► 技術出資，技術入股，股東，出資，企業組織